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7]1168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中水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供水业务：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牙克石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2) 污水处理业务：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3) 研发平台：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 城镇供排水业务：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5) 水务工程业务：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 区域平台：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办事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包括公司层面流程和流程层面流程。其中公司层面控制评价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进行;流程层面控制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担保业务、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等业务流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资金活动: 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的管理、财务权限管理、收付款管理、票银管理、印鉴管理、银行借款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等。

(2) 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职能管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的验收、采购结算等内容。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及审批、固定资产采购询价比价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验收登记、入账与折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盘点、减值、处置与调拨和维修等。

(4) 工程项目/生产管理: 工程管理制度的维护和完善、工程前期准备、土建及安装工程分包、项目施工的管理、工程结算及项目验收与资料存档等内容;生产管理适用于污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关注点为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生产专业资质要求、生产计划、生产运营管理的要求、生产安全与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成本的结转以及生产运营资料存档管理等。

(5) 研究与开发: 适用于工程咨询公司,关注点为研发立项与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的保护与应用等内容。

(6) 信息系统: 集团总部统一管控,主要关注系统开发和重大变更、系统日常变更、基础架构变更、配置/参数变更、数据修改、用户账号管理、安全参数、防病毒管理、远程访问、信息安全保密、物理安全、备份、第三方管理、问题及应急事件处理。

(7) 项目投资: 关注方案立项、投前调研、项目评估测算、战略方向、行业政策分析、投资回报、政府部门协调、投资或并购协议的签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法律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 |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 | | | |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违犯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以既有的内控手册为基础，结合公司规章制度，考察内控手段在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及执行效果，逐步完善缺漏的管理制度，强化被弱化的制度流程。明确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的要求，提升公司关键节点控制从偏重事中、事后的内控审计，到全方位的风险控制的高度。在组织架构上，设置层次分明的内控管理体系，做到从上到下，本级监控，向下监察的管理模式。加强对项目公司日常重大信息的收集，尤其是提高了对在建项目工程事项申报流程的规范化管理的认识。2017年度，根据公司“产业+金融，投资+并购”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配合企业跨平台发展的大方向。为更全面的落实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内控监察的管理要求苦练内功，让公司管理更规范，发展更稳健，走得更长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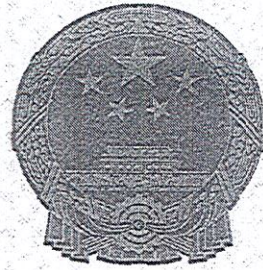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专用章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